沈园柳绿情绵绵（外一篇）

徐春芳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

红，黄，绿，三种颜色。

手，酒，柳，三种美好。

三种颜色的调配，留下了世间最美好的瞬间。

三种最爱的眷恋，留下了世间最深情的凝视。

一瞬间，带着旧日的容颜，带着伤，带着念想，带着温情，带着无法遗忘的遗忘。

一瞬间，已成永恒；一瞬间，留下最沉醉的春天。

在春天，痛苦渗出了绿色的血液。那是由离别、遗憾和愧疚染成的，那是由时光的眼泪凝成的琥珀。

诗人，是多情的种子；也能手持词语的彩练，舞出醉人心弦的乐章。我记得那花红柳绿的春天，我记得那让我每一个毛孔都开张都颤抖都哆嗦的美酒之味，我记得那爱人红润酥腻的小手。那双手，曾经被我牵过亲过抚摸过；那双手，曾经在我身体上如天鹅一样飞翔；那双手，是我的温暖与煎熬。后来，我只能看着你的背影远去，我只能带着遗憾转身，我只能用余生蘸着血泪写我的孤独与怀念。我的血有着火焰的炽热，我的心在簇拥的花朵上沸腾，我的爱在沉寂的池水里积淀着风暴，我的梦穿过你的睫毛停留在昨夜的月光里。也许，陆游在写《钗头凤》的时候，愁肠里飘起寒冷的暴风雪，内心在用每一片柳叶在春风里呼叫，笔墨发出了眼泪和黑夜的味道。

在南宋大诗人陆游写下《钗头凤》词之后，沈园的爱情故事开始慢慢家喻户晓了。唐婉是陆游的第一任妻子，也是他的表妹，从小青梅竹马，两情相悦。他们的婚姻既是亲上加亲又是情投意合，按理说可以举案齐眉、白头偕老，过上童话里王子与公主的生活。不料，陆游整天陪伴如花美眷，荒废了可以改变陆氏家族命运的科举大业；再加上唐婉婚后三年未能给陆家添丁进口，也给了陆游母亲将唐婉扫地出门的理由。从此，好姻缘被拆散，陆游另娶了王氏，唐婉也改嫁给了“同郡宗子”赵士程。过了几年，陆游在沈园踏青时遇到了“罗敷有夫”的唐婉，看着眼前的越瓷酒杯，看着日渐消瘦的唐婉。那些恩爱的往事涌上陆游心头，但毕竟唐婉的丈夫在身边，很多话涌到舌尖又无法说出口。无法排解的情愁，从此陆郎是路人的遗憾，让他满腔心酸，浓缩在一首《钗头凤》里。唐婉看到陆游的词后，也和了一首：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瞒，瞒，瞒！

和陆游的重逢，掀起了唐婉心中的滔天骇浪。本来唐婉以为适应了新的婚姻生活，可以忘掉那个情深义重的表哥，可以抹去旧时光上的裂痕。不料，情感的火车还是脱轨了，脱离了理智的掌控。从此，她郁郁寡欢，以泪洗面。不久，就去世了。往事不可追，陆游只能用漫长的人生，来怀念来追悼来忏悔他和唐婉的爱情了。到了七十多岁的晚年，陆游把对唐婉的伤心追忆写在《沈园二首》里：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到临终前，陆游对唐婉依旧念念不忘，他经常抱病到沈园里徘徊，怀想唐婉的音容与笑涡，怀想他们当年在花下站立的身影，感慨人生一梦太匆匆。“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当然，不管是过去四十年，还是四百年，甚至四千四万年。陆放翁与唐婉哀婉动人的爱情故事，以及那些让人心动心醉心碎的词句，依旧活在读者的心里。

在沈园故事发生的多年之后，在那个江南春、浓于酒的繁花时节，我走进了沈园，走进了那个充满爱与遗憾、美丽与哀愁、幽梦与回眸的小园子。沈园不大，像一个野园子。一进门，葱茏的绿色扑面而来，碧柳依依，梅枝傍池，野藤乱垂。未经修剪的春天，带着野性，带着脚步间荡漾的离歌，带着八百年的绵绵长恨，裹挟着我的脚步，停顿在爱颤动的寂静里。一泓池水，如一抹伤痕，深深地嵌在沈园里。我轻轻地抚摸，碰皱了时光的清波。亭台轩榭，水色天光，仿佛停顿在八百年前的那个瞬间。沉浸在陆游和唐婉的故事中，我似乎成了词里的主角，品着苦酒，赏着凝聚了哀痛与美丽的春天，看着那个成了他人妇的美人，身体在抽搐，心在滴血。

我看了什么都忘掉了，唯一让我记住的，就是刻有陆游和唐婉两人唱和的《钗头凤》词碑。词碑像半堵残墙，当然是后人建的。上面字迹斑驳，沾满了风雨的痕迹。仿佛经历了八百年的爱情，依旧清晰地诉说着，沧桑改变不了灵魂碰撞的激情、柔情和深情。两个相爱的人，生不能相伴，死不能同穴，却通过两首词牵手在一起，站在天地间，谁也不能拆散。这是世间的深悲，也是词人的深爱、上天的深慰。

缪斯生下来就会唱情歌。爱情，是诗人歌咏不尽的富矿。从《诗经》的“关关雎鸠”开始，有元稹的“曾经沧海难为水”，有白居易的“在天愿为比翼鸟”，有苏轼的“十年生死两茫茫”，有元好问的“问世间情为何物”，有仓央嘉措的“不负如来不负卿”，让我们的灵魂与美好的词语相伴，不再孤孤单单。

在世间，生命很短。而诗人的词语，让那些爱的身影，在时光里得到完美而永恒的珍藏。我们的大诗人陆游，被梁启超认为是“亘古男儿一放翁”。陆游关于唐婉的诗词，却让他成为世间最美的情郎，痴心而活在悲剧里的汉子。

我微笑着，站在沈园，站在那些深情而哀婉的词语里，想打开那把摇曳着春风与鸿影的折扇。

人生悲喜一杯茶

很多人觉得那些码字的人，都应该喜欢抽烟喝酒；头发乱蓬蓬的，手指头被烟熏得蜡黄蜡黄的，身上散发着扑面而来的酒臭，一副走路时白眼向天、说话间睥睨天下的派头，这样才有诗人的样子。可惜，这些世人对文化人的不羁印象，与我无缘。

每当聚会，一遇到吞云吐雾、推杯换盏的场合，我就只能干坐着，慢慢地品着面前的一杯茶。当有人客气地递给我一支烟，而我云淡风轻地摆摆手时，他们总是惊讶地说，你们长期熬夜写作，也不抽支烟提提神？或者说，诗人都是李白，是一饮三百杯的酒仙。或者说，烟酒不分家，不会可以学。

习惯哪里可以随便学的。痴长到不惑之年，我一生无所好，不抽烟，不好酒，唯吃茶。曾经中安在线专访我写作道路的时候，我回答说，写作只是我的业余爱好，调节生活的业余爱好，从大学以来就持续不中断的业余爱好。就像有人喜欢打牌，有人喜欢玩网络游戏玩抖音，有人喜欢钓鱼一样。当然，人在红尘中，我也有自己的追求，那就是，在醉梦人生里，用词语构建自己的心灵世界。一杯饮红尘，一句惊天下。无为在世间，此为大自在。写作者，总是有自己内心的坚守和骄傲，如月夜吃茶，如雨夜读书，如静夜疾书。清茶淡饭，甘之若饴。

我从小就与茶有缘。我家位于长江边上一个名叫望江的地方，地处丘陵地带，虽无名茶，但环绕着家的群山上多茶园。我小时候，时常在茶园松林间散步，或牵牛，或捧着一本书。清早时，露水浓重，茶叶上、草叶间，稍不注意，就打湿了脚上妈妈亲手做的布鞋。回家时，裤兜里时常装满了白白的茶花或灰黑色的茶果。圆得不规则的茶果，成了我们游戏用的弹珠。农家小孩的好处，就是玩的玩具，都是天然的，不含任何伤身体的化学成分。如捏泥巴，打弹珠，都是我们玩得不亦乐乎的游戏。

当然，生活在山野茶场间，也不是经常能喝到茶。平时家里待客，都是一碗白开水。双抢农忙的时候，才用大铁锅烧茶喝，当然，茶叶是最劣质的，甚至是绿粉一样的茶末子。茶汤烧好后，倒在大瓷缸里呈发亮的铁锈色，虽然是绿茶，却泡出了红茶的魅惑颜色。我挑着茶送到田埂上，割稻插秧累得脸上结出了白花花盐粒的长辈，立马放下手中的农活，也不讲究，直接用搪瓷缸舀起一碗茶，就“咕噜咕噜”直往肚子里灌，仿佛是喝到了世间最美味最解暑的饮料。

那些粗茶，经常用来做茶叶蛋，招待走动的亲戚。我小时候很奇怪，白白的鸡蛋，为什么放在茶叶一起煮，就变成了红褐色？当然，沾染了茶叶的天地灵气，还有鸡蛋自身的珠圆玉润，吃起来也是齿颊留香。我一母舅在他们村里的茶场工作，过年走亲戚去他家玩的时候，总会为我们泡上一杯好茶。我虽然不会品茶，但也知道我们家里买的粗茶喝到嘴里，有点割舌头的涩味；而母舅家的茶，喝到嘴里，自然是口舌生津、甘香绕肠、回味不断。这让我自然想起了唐朝诗人卢仝关于饮茶的诗句，“一碗喉吻润，二碗破孤闷；三碗搜枯肠，唯有文字五千卷。四碗发轻汗，平生不平事，尽向毛孔散。五碗肌骨清，六碗通仙灵；七碗吃不得也，唯觉两腋习习清风生。蓬莱山，在何处？玉川子，乘此清风欲归去”。我觉得，卢仝写出了喝茶飘然若仙的愉悦快感，至今无人可以超越。

在和母舅一起喝茶的时候，常听他说，春茶甜，夏茶苦，秋茶涩，冬茶好喝不能摘。我那时小，听不懂，更分不清什么春茶、夏茶、清明前后茶。只是喜欢坐在农村常见的木制八仙桌旁，一杯接一杯吃他家泡的茶。茶叶的香气从画有红梅花的白色瓷碗里溢出来，把房间里舞蹈的阳光结成一张网，网住了世间的美好和宁静。茶汁淡了，就倒掉茶叶重泡，连茶叶都不放过，在嘴里细嚼慢咽后再吐掉，真是吃茶了。

我喝茶从来不讲究，毕竟从农村出来，有茶喝就不错了。记得那年我考上大学，家里大摆酒席。我父亲一高兴，咬咬牙花两百元买了一斤上好的黄山毛峰招待客人。这是喜庆的茶，我没喝，也不知道其中味。但我明白，对农村人来说，茶是好东西，是大自然的馈珍。后来，工作后，我喝过各种各样的茶，如云南普洱、西湖龙井、福建红茶，滋味不一。但我总觉得，喝茶像吃鱼一样，活水煮活鱼，活水煎活茶，哪里人喝哪里茶，毕竟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啊。我作为一个安徽人，习惯喝黄山毛峰、太平猴魁、岳西翠兰这样的绿茶，对什么大红花袍、冻顶乌龙、普洱喝不习惯。前不久，我一同学送我一盒家乡茶。才知道，离我老家不到两里路的地方，也打造了一个绿茶品牌。

禅宗公案里有不少关于吃茶的故事，唐朝赵州和尚在别人请教修行开悟之道时，总喜欢说一句“吃茶去”。这就是今人常说“茶禅一味”的由来。除禅即生活多“赵州茶”外，还有把生活过成仪式的《红楼梦》“妙玉茶”。妙玉喝杯茶，泡茶的水有旧年的雨水和梅花上的雪，对茶具和喝茶的人也分三六九等，这是和我的三观不合的。虽然有不少人，把生活活成了仪式。比如说，品茶要用一套工夫茶具，泡茶前还要焚香穿唐装。工夫茶当然要费工夫，而我辈被生活所累，要养家糊口，要劳碌奔波，要写诗教子，哪有那么多闲工夫，耗在舌尖齿间的一时宁静、几克快感上?!

我总觉得，活在当下，吃茶在当下。在人生旅途上，要学会随遇而安，品味不同的遇见、不同的精彩、不同的心曲，吃茶亦如是。当然，茶是用心来吃的，不是用嘴唇来喝的。嘴唇喝过的都是牛饮，糟蹋了茶的仙风道骨、君子气象。经历了人生一场场醉梦，在一个人的孤灯清茶里，沉在自己的内心里，我们总会明白，茶是诗歌的出发点、禅的敏感点，也是生活的极乐点。

美丽家园　　吴志贵　摄

父亲来借书（外一篇）

黄彤彩

有次回娘家，闲聊中，谈起单位里的书屋，比起寻常人家来说，里面有较为丰富的藏书。我没有注意到父亲眼里浮起的羡慕，直到他略显巴结地问我，只能是你们本单位的人，外人不能借吧？我说那当然，转念又觉把父亲回绝得太干脆，我安慰道，“没关系，你要看书就去借，我拿自己的卡给你办。”父亲紧张的表情瞬间淡化开了，“好好，我明朝就去。”

某天，正趴在桌上写东西，父亲推门进来。我准备带他到楼上的书屋去，可是把包和几个抽屉都翻尽了，竟然没找到书屋的钥匙。原来是周末和同学聚会爬山，换了个包，那串钥匙没带。慌忙中打电话给持有另外一把钥匙的同事，回答说下乡了。书没借成，我心里觉得多少有些对不住父亲。倒是父亲反过来宽慰我，“不碍不碍，我哪天不上街跑几趟，要买菜还要买点饺子皮，对了，有空回家吃饺子，你喜欢的芫荽菜馅。”我连连应着。

第二天下午刚过三点，手机铃声响起，是父亲。问我带钥匙没有，想必他晓得他家的二女儿是个不太心细的人。我忙说：“带了带了你来吧。”十分钟不到，父亲来了，还是骑着那辆小妹几年前给他买的电瓶车。我在单位大门口，看着他缓慢地骑过来，缓慢地停好车，缓慢地爬上二楼。

书屋在六楼，没有电梯。这个高度，对于我都有些困难。我陪着父亲，踩着一级一级台阶往上爬。我担心父亲的身体，尽量不惹他说话，好让他把力气都用在爬楼上。可是父亲却一直讲个不停，说是想起了那些在广州爬楼的日子，小妹的房子在九楼。他和母亲也是这样爬，爬两层就歇一会，不急，看看外面的风景，看看楼下那个小学里出来活动的孩子们。

想想也是，人生不也是和爬楼梯一样，快些慢些，都无妨。与其着急忙慌，倒不如适时地缓缓，再往上走。

进得书屋，父亲便从口袋里摸出老花镜。微仰起头，一格一格仔细地看起来。我打开电脑，循环播放着一段父亲最爱的越剧《碧玉簪》，午后的阳光，从高高的窗子拐进来，稀疏地印在父亲花白的头发上。父亲选了三本书，但每张卡一回只能刷三本，我把自己还未看完的那本《当代》做了个小小的标记，提前还了，下次再借。父亲恭敬地站着，享受着女儿给他的这点小福利。忽然间，我很想哭。

办好手续，我们用比来时稍微快些的速度下楼。我一直把父亲送到大街上，看着他的背影汇入人海。

父亲，常来借书啊，女儿一直在这里等你，她会每天出门前看看书屋的钥匙是否在包里。

花事浅叙

骨子里喜欢植物的习性，喜欢花，爱养花，尽管院子不大，还是杂七杂八地种了一些寻常的花草，聊以慰藉平淡的生活。

占据着小院几乎一半空间的，是三株桂花和一株茶花。

茶花的品种好，属于“宫廷”系列，朵大，色艳，形美。最近几年，树高超出院墙很多，风催促着叶茂花盛。特别是一场绵绵的春雨后，胭脂色的茶花落在青石上，别有一番意境。难怪宋时胡仲参有诗句云“……血色娇春带雨斜……”

桂花是金桂，一年只开一季，急不得，要耐着性子等秋凉，等天气晴朗，桂花从米粒状态萌开，越开越大，越开越香，弥漫了小院，笼罩了前后巷弄。那个时候的鸟也特别的多，把巢筑在树上，呼朋引伴，全然成了小院的主人。

养花人巴不得一年四季都是春天。

春天的土是疏松的，雨水是软绵的，空气是润泽的。不管是什么花，叶子都绿的滴翠，随手剪下一截带芽点的枝条，插在花盆周边，几天就冒出蓬勃的生命。

今年春天的月季和长寿花养得好，当然这要得益于去年冬天的修剪和肥料的浅埋。养花先养根，月季的根系发达，要选大一点的花钵，土质要疏松，过滤性要好，我原来都是用一般的田园土，现在换成椰糠加珍珠岩和蛭石草炭配置成的营养土，枝繁叶茂，早春叶子展开后，薄肥勤施，花多多和磷酸二氢钾都是不错的选择。蔷薇花开过一波后，月季登场，“女王”的典雅、“医生”的香艳、“果汁阳台”的馥郁、“蓝色阴雨”的梦幻……管理的好，一直可以开到阳历年底，有的品种四季都有花看。

可惜我的院子不大，基本上都是盆栽的月季灌木，只在一个稍大一点的瓦钵里，种了一株“大游行”，因空间限制，我给她修成“棒棒糖”的款式，花开的时候，明亮的红花簇拥在顶上一圈，好比新娘的华冠，娇羞动人。

若是有大院子的，通风好，地栽一株“粉色沙龙”或者“夏洛特夫人”“浪漫宝贝”那该是有多神往啊。

长寿花寓意平安吉祥，自从几年前在南门街花坊买了几个品种，就喜欢上了。肉质的叶子，不开花时也很具观赏性。记得当时入手的是复瓣的粉色、大红，后来通过向同城花友扦插分享，如今已经有复瓣的粉色、大红、橙色、鹅黄、淡绿；单瓣的大红、香槟、桃红等多个品种。春天，小院因为有了她们的格外卖力，显得无与伦比的姹紫嫣红。值得提醒的是，长寿花是肉质根，不能积水，要防止烂根，叶片也要勤处理，要保持通风透气，否则容易从里面生虫和腐烂。

兰花养了好些年，品种不多，有春兰、剑兰、蕙兰等。一直都养得不怎么好，但是也多年没有收获空盆，就这样年复一年地搬进搬出，春来赏几朵花。后来在单位一个养兰花高手的指点下，换了盆，定期喷洒“兰菌王”，根系发达了，芽桩也丰盈了，终于有了能看的样子。

矮牵牛是我的新欢，从去年冬天挽救一棵羸弱的“冰淡紫”开始，我便迷恋上了这款在春风里摇曳多姿的草本。除了去年的网红复瓣“冰淡紫”，我又从宜城老同学那里淘来了单瓣的中国红、桃红、明黄等几个颜色，配上洁白的吊篮花盆，挂在桂花树下，从春天一直到酷暑还在顽强地开着。远看像一串跳动的音符，弹奏着生命的旋律。

步入多肉的坑是先看上装多肉的花钵开始，各种材质风格的花钵本身就是一个个艺术品，复古的粗陶、精美的青瓷、树脂的方鼎、缺口的悬崖罐，无一不彰显器具之美。多肉的品种不胜枚举，当然我是新手，仅有几个品种的法师和几款普通的小肉，但是配上形状各异的花钵，确也给小院增色不少。

多肉喜阳，却不耐高温和焖湿。于是，气温一升高，院子里的遮阳网就拉起来了，防止太阳的爆晒对多肉的伤害，并且要注意控水。

当然，恬淡的蓝雪、洁白的茉莉、袭人的百合、飘洒的美女樱、厚重的绣球、倔强的旱金莲都是小院的做打念唱的角色。

种花人期盼的，不仅仅是自己赏花，更是期望把花开的美好分享给爱花的人，心里挚爱的人。忽然想起多年前儿子的一句话，那是在我发给他看家里的春花后，他发朋友圈说的：家里妈妈种的花又开了，外出多年，故乡对我来说，只有寒暑没有春秋。当时我觉得很有些伤感。最近两年，疫情的原因，故乡的寒暑对于外出的人来说，竟然也成了一种奢望。

年年种花年年盼，盼望花开时节有缘人走进小院，赏花赏人生。

周国平的诗

照片

总有一天，我会将自己发出去
这一天说来就来
发一个人和发一封信一样
多么的不可思议
她在那头惊呼：又年轻了几岁
反义词是赞美的语言
浪漫主义，不存在对自身的老相
反复观看
时光如虎
慢慢吃掉肉身
而照片上，过去与现在
彼此都共用一片天空

父亲

将记忆移到纸上
面孔，要翻遍所有苦难的词典
而身躯，可以任意的
画上几笔树枝，可笔直，可弯曲
一条河，让人有温故知新的仁慈
一座山，反而屏蔽了
一个父亲和儿子之间
黑夜里的对话

看她

不写诗时就去看她
不看她时就写诗
顺带看看河水，吉水河的水又清又冷
看她洗衣，看她的幸福和惆怅
看掉进水里的汗珠和泪珠
看阳光下的木槌
看一枚戒指
戴在她的左手无名指上
你有一身菩提
你的手上
你的美丽的脖子
你的耳环
都有紫檀香的味道
而你的眉并无舒展
你的嘴唇紧闭
你一路轻叩那些倾斜的台阶
你的九华山又高又远
你的佛和你的人，要到半夜时分
才会到达大天台
在水边
像陪伴。我反复告诉自己
只有波浪才可以平静我的心灵。
我反复告诉自己，像坐下的石头。
竹子词，梅花诗。整个冬天的气氛。
有水在围绕你，你坐在水上。
水的边缘，是另一个我，一个看水的人。

内心的湖水

多年以前，那时候露珠还在
草叶之间
终将落下泥土，这个过程多么像飞翔
所有词语的秩序，移动和转换
都那么不让人相信，我只相信
内心的湖水，尚可安置纯真的人

远方的诗
仲夏夜

这是仲夏的一个晚上
没有月亮的夜里
星星也不知跑哪去了
漆黑的夜空
寂寥的心情
风把影子拉得很长
街灯茫然地点亮萤火
路边草丛里传来蟋蟀的叫声
声嘶力竭的呐喊
仿佛把夏夜撕开一个裂口
狗尾巴草在风中摇曳
它们齐刷刷地站立在公路两旁
夜灯下格外的碧绿
但这并不妨碍人类行走
故乡的玉米太嫩太甜
高粱地里充满这燥热
浑身是汗的男人
露出黑黝黝的肩胛骨
他们挺直的脊梁
在仲夏的夜里平躺

给七月写首诗吧

我曾幻想四季如春
夏天没有炎热冬天没有寒冷
万物静好
春风从村东吹到村西
沾满泥土的脚下
一路生花
七月的阳光告诉我
夏天来了，带着火热带着温度
七月的草木告诉我
它们的肌肤快要融化
干枯和心跳加速的节奏
在盛夏光年举起投降的手臂

一只鸟在喊

一只鸟惊飞
灯光闪烁，灯光昏黄的呻吟
蚂蚁横在路面，找不到回家的方向
洞穴敞开着
为它们打开纳凉的门…